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 A(B) 公告编号:2021-32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8月9日收到股东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隆达控股”)通知,沙隆达控股拟将其持有的公司5.14%的股份无偿划转至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正达集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划转概述

沙隆达控股与先正达集团于2021年8月9日签订《股份划转协议》,沙隆达控股拟将其持有的公司5.14%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先正达集团(以下简称“本次划转”)。

二、本次划转的基本情况

1、划转基准日及划转标的

(1)本次划转的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2)本次划转的标的为沙隆达控股持有的公司5.14%的股份。

2、本次划转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

本次划转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注1:2021年3月31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联合重组,新设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新公司,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划入新公司 (即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截至公告日,联合重组工作尚在进行中,重组完成后,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划转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三、本次划转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且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就本次划转的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1-38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特定股东、董事王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山轻机”)股份31,583,7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7%)的特定股东、董事王伟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5%)。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收到特定股东、董事王伟先生的《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王伟先生

2.股东类型:特定股东

3.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21年8月10日,王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583,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归还个人借款和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

2.股份来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王伟先生所认购的京山轻机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比例:拟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78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25%。

4.减持期间: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中,采取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京山轻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京山轻机股份总数的2%。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于2015年4月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王伟先生作出了《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因京山轻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本人持有的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所认购的京山轻机股份,在京山轻机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王伟先生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公司于2017年12月向祖国良、祖兴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100.00%股权,王伟先生认购配套募集资金股份1,851,851股,并承诺“本人于京山轻机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得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参与京山轻机本次定向发行所认购的股份, 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京山轻机回购本人在本次定向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及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而派生的股份。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因京山轻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 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本人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王伟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王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王伟先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王伟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王伟先生《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ST维维 公告编号:临2021-031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9日,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公司”)股东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集团”)与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新盛集团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维维集团持有的公司215,688,000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90%,转让价格为4.26元/股,合计918,830,880.00元。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盛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9号)。

2021年8月9日,公司收到股东新盛集团转发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451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3
转债代码:113012 转债简称:骆驼转债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骆驼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8月10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骆驼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86元/股)的130%(即12.818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骆驼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提前赎回 “骆驼转债” 的议案》,决议行使“骆驼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骆驼转债”全部赎回。

●赎回登记日收市(当日15:00)前,“骆驼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9.86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当日15:00)后,未实施转股的“骆驼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骆驼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骆驼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有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如投资者持有的“骆驼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关于实施“骆驼转债”赎回的公告。

一、“骆驼转债”发行及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9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公开发行了71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发行总额71,7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90号文同意,公司71,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4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骆驼转债”,债券代码“113012”。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骆驼转债”自2017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6.7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9.86元/股。

1、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骆驼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78元/股调整为16.72元/股。

2、2018年3月22日,公司向下修正了“骆驼转债” 的转股价格,骆驼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7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3.5元/股。

3、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骆驼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50元/股调整为13.44元/股。

4、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骆驼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44元/股调整为13.29元/股。

5、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骆驼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29元/股调整为10.06元/股。

6、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骆驼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06元/股调整为9.86元/股。

二、“骆驼转债”本次提前赎回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8月10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骆驼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86元/股)的130%(即12.818元/股),已触发“骆驼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骆驼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骆驼转债”的情况。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骆驼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骆驼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骆驼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骆驼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该赎回公告中将明确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在赎回期结束前将发布至少3次“骆驼转债”的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骆驼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五、风险提示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当日15:00)前,“骆驼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9.86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当日15:00)后,未实施转股的“骆驼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骆驼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骆驼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有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三)如投资者持有的“骆驼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六、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方式:0710-3340127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1-06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 年 6月 25 日,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除回购账户内已回购股份外,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6元(含税)。按利润分配预案披露的扣除当时回购账户内已回购股份的公司总股本9,282,179,268股计算,分红金额共计3,397,277,612.09元(含税),对应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8.27%。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将构成差异化分红。

二、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今的相关变化

(1)公司A股回购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 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且不低于20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1,838,966股。同时因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了回购专用账户内的25,440,807股股份(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股份共计46,398,159股。

按照相关要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至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含)期间,公司不会实施可能导致A股股本总额、证券类别、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等发生变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股份注销等。基于上述情况,预计截至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A股总股本为6,308,552,654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合计有A股46,398,159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据此,回购专用账户名下登记的回购股份46,398,159股不参与本次分配,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总股数为6,262,154,495股。

(2)公司H股可转债转股及回购注销的情况

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68号),核准:(1)公司发行不超过2,856,526,138股(含不超过80亿港元或等值外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行使转股权而增发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可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2)公司担保的境外全资下属公司在境外发行不超过80亿港元或等值外币可转换为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H股可转债”)。2020年12月23日,公司2,448,279,814股H股股票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市场挂牌并上市交易,相关的可交换债券转可转换债券方案亦于紧随上市后生效及运作,生效的H股可转债共计7,993,000,000港元。此外,2021年3月5日,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D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介绍上市完成后H股股份回购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公司拟在约定期限内回购H股并予以注销。

根据前述批准及安排, 公司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今实施了H股的可转债转股以及回购注销等相关操作, 可参与利润分配的H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H股数量共计2,813,603,854股。

三、关于调整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

根据前述公司A股回购、H股可转债转股等情况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向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的除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以外的其他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66元(含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总股本9,346,772,322股 (其中A股6,262,154,495股,D股271,013,973股,H股2,813,603,854股),对应分配总额共计人民币3,420,918,669.85元(含税),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8.54%。

利润分配详情请参见公司将发布的 2020 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及D股、H股相关权益分派公告。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1-077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10,500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7.5个月交货完毕(若因疫情影响导致停工或封路构成不可抗力的,交期顺延),具体情况以实方通知为准,卖方承诺在接到卖方通知后7日内完成当批次交货,以满足买方工程进度要求。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若顺利履行将对未来业绩有一定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特别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光伏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本合同实施后可能面临一定原材料成本变化、项目进度调整、订单持续性等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原材料成本波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盈利不达预期。

本合同按照“预付款-发货款-安装调试款-质保金”的结算模式执行,合同履约期较长,款项收回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收入可能出现跨期确认的情况,计入公司本年度的营业收入存在不确定性。

3、违约风险:如因公司或者其他原因无法及时交货或质量不达技术协议要求,可能会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卖方”)与青海丽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于2021年8月10日签订了《换热器买卖合同》,本合同标的为买方采购的换热器设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500万元。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青海丽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3300MABJAF3H8P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128号中小企业创业园办公楼5层502室

法定代表人:张立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青海丽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0,5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伍佰万元整)。

2、付款方式:银行承兑。

按照预付款-发货款-安装调试款-质保金的结算模式执行。

3、履约期限:合同签订7.5个月交货完毕(若因疫情影响导致停工或封路构成不可抗力的,交期顺延),具体情况以实方通知为准,卖方承诺在接到卖方通知后7日内完成当批次交货,以满足买方工程进度要求。

4、履约地点:买方工厂,买方有权提前通知卖方调整交货时间及地点,经双方确认后由此发生的费用另行协商。

5、保证期限:质量保证期为标的物交付并经买方验收合格且投运之日起12个月或货到现场18个月(以先到为准)。

6、违约责任:

6.1、卖方延迟履行交货、安装、调试、维修、更换等任何一项义务的,每延期一天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 (若因疫情影响导致停工或封路构成不可抗力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6.2、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卖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或出现因卖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6.3、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违约金均可累计适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当补足。卖方应支付的任何违约金及赔偿,买方均有权在货款内直接扣除。

7、争议解决: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金额为10,5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7%,本合同若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有一定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其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光伏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本合同实施后可能面临一定原材料成本变化、项目进度调整、订单持续性等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原材料成本波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盈利不达预期。

本合同按照“预付款-发货款-安装调试款-质保金”的结算模式执行,合同履约期较长,款项收回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收入可能出现跨期确认的情况,计入公司本年度的营业收入存在不确定性。

3、违约风险:如因公司或者其他原因无法及时交货或质量不达技术协议要求,可能会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六、上网公告备查附件

双方签署的《换热器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1-024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资产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264)期收益凭证

●挂钩标的:中信证券中国大类资产动量配置指数(CMAM.WI)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8月06日—2022年2月10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0万元本金的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营业活动产生的暂时性闲置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	券商产品	信智安盈系列(264)期收益凭证	5,000.00	0.1%-5.75%	2021年8月6日—2022年2月10日	本金保证收益型凭证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了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选择了低风险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基本条款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264期收益凭证
发行主体/发行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凭证代码	SRB761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等级	R2(中低风险)
结算货币	人民币
起始日	2021年8月6日,逢节假日顺延;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起始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到期日	预定为2022年2月10日,逢节假日顺延;若原定期末观察日发生递延,或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到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期间申购/赎回	本期收益凭证到期日前,投资者不得向中信证券申购或赎回收益凭证份额。
2、收益条款	
挂钩标的	中信证券中国大类资产动量配置指数(CMAM.WI)
指数计算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指数点位	指数计算机构根据本产品说明书附录“中信证券中国大类资产动量配置指数编制规则”计算并披露的指数点位。
观察日	指从期初观察日(含)至期末观察日(含)之间未发生对冲干扰事件的营业日。
期初价格	挂钩标的在期初观察日的指数点位。
标的价格	挂钩标的在观察日的指数点位。
收益表现水平	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内的任意一个观察日,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标的价格÷标的期初价格。
敲出观察日	敲出观察日1:2021年11月1日敲出观察日2:2021年12月1日敲出观察日3:2022年1月5日逢节假日顺延;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敲出观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敲出水平	101.00%
票面利率	5.75%
提前终止事件	在任一敲出观察日i(i=1到3),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或等于敲出水平,则该敲出观察日发生提前终止事件。
期间估值	本期收益凭证存续期间不进行估值。
提前终止日	发生提前终止事件当日为提前终止日,本期收益凭证在该日提前终止。
提前终止份额价值	若发生提前终止事件,则本期收益凭证产品的提前终止份额价值=份额面值×(1+票面利率×期初观察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之间的自然日天数÷365),四舍五入精确至小数点后第四位,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
提前终止兑付金额	若本期收益凭证发生提前终止事件,投资者于对应的提前终止日应获得的提前终止兑付金额=投资者持有的收益凭证份额×提前终止份额价值,四舍五入精确至0.01元,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中信证券在本期收益凭证提前终止日后5个营业日内将凭证提前终止兑付金额划转至投资者柜台市场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到期行权水平	101.00%
到期终止份额价值	若本期收益凭证产品存续至到期日:
	到期终止份额价值=份额面值×(1+凭证约定年化收益率×期初观察日(含)至到期日(不含)之间的自然日天数÷365),四舍五入精确至小数点后第四位,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其中:1、若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或等于到期行权水平,则凭证约定年化收益率=5.75%;2、若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小于到期行权水平,则凭证约定年化收益率=0.10%。
到期终止兑付金额	在到期日,投资者应获得的到期终止兑付金额=到期终止份额价值×投资者持有的收益凭证份额,四舍五入精确至0.01元,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中信证券在本期收益凭证到期日后5个营业日内将凭证到期终止兑付金额划转至投资者柜台市场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理财的投向为中信证券信智安盈收益凭证,用于补充中信证券正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流动性资金或其他合法用途。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履约担保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产品种类为金融机构投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A股+H股的上市金融机构, 股票代码为 600030.SH、06030.HK,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3月31日
资产总额	2,104,407,271.95	2,047,518,451.56
负债净额	438,529,147.85	337,143,355.52
资产净额	1,658,839,738.89	1,703,030,067.49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32,505.71	-42,298,846.88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1年03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为120,443,922.20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理财产品总额为80,00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为9,000.00万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为71,000.00万元,本次理财金额为5,000.00万元,占2021年03月31日货币比例为41.51%,占目前全部理财产品的6.25%。根据会计准则,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根据有无固期限以及是否保本等实际情况, 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它流动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受到各种风险的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受到波动,理财产品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0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0万元本金的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参见2021年5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15,000.00	-	-	15,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300.03	-
3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76.44	-
4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1.98	-
5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8.26	-
6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206.68	-
7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74.34	-
8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73.12	-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84.5	-
10	信托产品	1,000.00	1,000.00	9.43	-
11	信托产品	15,000.00	-	-	15,000.00
12	信托产品	35,000.00	-	-	35,000.00
13	资管产品	1,000.00	-		1,000.00
14	券商产品	5,000.00	5,000.00	2.59	-
15	券商产品	5,000.00	-	-	5,000.00
合计		139,000.00	68,000.00	1167.37	7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1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5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8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26日

●本次股东